

討論文件

離島區議會
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文件 TAFEHCCC 16/2022 號

工務工程項目編號：5824CL/乙級

南丫島以西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向各位委員介紹土木工程拓展署擬在南丫島以西水域設置一個污染泥卸置設施，並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香港是世界上最繁忙的港口之一。基於海事安全考慮，海港航道須定期進行疏浚工作，以清理海床的沉積物。另外，排洪河道亦須定期清理河床的沉積物，以保持其防洪能力。被挖掘出來的沉積物(一般稱為海泥)須卸置於指定的卸置設施。

3. 本署一直採取嚴謹的海泥管理政策，以盡量減少海泥的卸置需求及減低卸置工作對附近環境的影響。為此，我們要求工程倡議人須盡量避免和減少疏浚工程並盡可能重用其產生的海泥，只有在必要的情況下才可卸置海泥。我們亦一直為卸置工作進行環境監察工作，而歷年來的監察結果顯示對附近環境並無不可接受的影響。

4. 現有的污染泥卸置設施設置於沙洲以東水域。由於此設施的容量預計於2027年耗盡，而該水域沒有空間擴建卸置設施，因此我們需要另覓位置規劃一個新的污染泥卸置設施，以滿足2027年以後的污染泥卸置需求，繼續確保海事安全和河道暢通。

5. 長遠而言，我們會繼續進行研究，持續降低污染泥的卸置需求，並探討於海床卸置海泥以外的其他方案。

擬建設施的選址、規劃與運作

6. 政府在1998年曾委託顧問就在香港水域內設置污染泥卸置設施進行選址研究，當時由於南丫島以西的水域被預留作貨櫃碼頭發展的配套設施，因此未作進一步研究。此後，根據政府於2014年公佈的「香港港口發展策略2030研究」，南丫島以西的水域不再預留作貨櫃碼頭發展的配套設施。經檢視後，我們認為南丫島以西的水域具有發展一個新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潛力，並於2020年聘請顧問作進一步研究。

7. 顧問在考慮海洋生態生境（包括江豚）、漁業資源、泳灘、海濱保護區或具保育價值的地區等因素後，建議於南丫島以西水域設置一個新污染泥卸置設施(位置見附件1)。擬建設施會由多個獨立污泥坑組成，並按實際的卸置需求分階段推展及運作。按初步估算，每個污泥坑的使用年期約3年，而視乎未來的實際卸置需求，整個卸置設施的使用年期大概接近20年。

8. 運作方面，我們會繼續採用現有卸置設施行之有效的運作模式，包括分階段建造和使用污泥坑、安排駐工地人員24小時監管卸置活動、只容許持有有效傾倒許可證的船隻進行卸置活動、持續進行環境監察工作等。當每個污泥坑填滿時，我們會利用清潔海泥進行覆蓋，以回復原有海床生境。

擬建設施對環境的影響

9. 此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現已大致完成，結果顯示擬建設施對環境的影響是在可接受水平。主要範疇的評估結果如下。

- (1) 水質：本工程項目對水質造成的影響只屬短暫性質，預期不會對附近的水質敏感受體如泳灘、魚類養殖區及海洋生態等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 (2) 海洋生態：本工程項目對海洋生態的干擾和引致的棲息地損失均屬暫時性，選址非江豚主要出沒的生境，而選址範圍內發現的珊瑚和底棲生物亦屬常見物種，預期不會對海洋生態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 (3) 漁業及健康危害：本工程項目的選址已盡可能遠離較重要的捕魚作業及漁業生產區域，與漁業敏感受體距離較遠，預期不會對漁業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此外，進食來自工程項目範圍附近的海產亦預期不會造成不可接受的健康危害。
- (4) 空氣質素及噪音：本工程項目的選址與相關的敏感受體相距最少2.5公里，預期不會對這些敏感受體造成不良的影響。

10. 本署在本年第一季度就環境影響評估的初步結果和建議諮詢了相關的漁民團體和環保團體，並已參考了他們的意見，適當加強在環境監察及審核計畫內有關漁業資源和水質的監察。

下一階段工作

11. 我們計劃於本年第二季向環境保護署提交本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進行審批，並於本年第三季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刊憲。我們的目標是於2024年動工，最早於2025年完成第一個污泥坑。我們會繼續就本工程項目聽取相關持份者(包括漁民團體等)的意見。

諮詢意見

12. 我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此工程項目，並提供寶貴意見。

土木工程拓展署

填料管理部

2022年5月